

国际犯罪管辖和审理的制度建构与完善

于阜民^{*}

内容提要 在国际法场合,一国当局就国际犯罪案件行使管辖权,由本国法院审理而作出裁判,具有维护公民权益且彰显国家主权之双重功效。然而,我国急于公海上刑事司法维权的现象屡见不鲜。倘以法律视角考量,其原因在于我国刑法效力范围狭窄,且诉讼管辖制度设计之疏漏。本文遂由《刑法》第9条拓展解释开始,进而提出扩充刑法的效力范围、弥合涉外刑事诉讼管辖制度的疏漏,以完善国际犯罪案件间接审理制度的方案和建议。

关键词 国际犯罪 管辖权 一国审理 制度完善

亚丁湾上拦截商船的海盗、越南“渔民”暴力冲击我国南海钻井平台的行为都成立国际法上的犯罪,面对公海上发生的危害中国国家或公民权益的国际罪行,我国屡以政治、军事举措应对,至今未见我国司法机关采取司法手段维权。一国警方就国际犯罪案件行使管辖权,进而交由本国法院进行“一国审理”^①,是为当今国际社会普遍接受、行之有效的常态维权方式。既如此,何乐而不为?遂有关于我国国际犯罪间接审理制度功效之追问。

一、惩治国际犯罪的法律障碍

(一) 惩治国际犯罪的路径

对于惩治国际海盗行为,各国的做法不尽相同。美国的做法是,美国巡航西印度洋的军舰一旦遭遇海盗船只,会毫不迟疑地抓捕嫌犯,移交本国法院审判。^② 韩国海军亦

* 中国海洋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本文系中国海洋大学海洋发展研究院基金资助项目《海上司法维权与涉外刑事法体系完善研究》(项目批准号:2016JDZS01)的成果。

① 是指一国司法机关以国际法和国内法为依据,对国际犯罪案件行使管辖权而进行审判。国际刑法学界通常称为“间接审理”,有我国学者认为该等称谓未必贴切,本文权且称之为“一国审理”。

② 参见新华社2010年11月26日电:《美国200年来首定罪海盗》,载中国网络电视台, <http://news.cntv.cn/20101126/102976.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7年1月13日。

高调宣称将抓捕海盗移交本国法院审判,且说到做到。^③ 俄罗斯、法国等国海军表现则相反,他们似乎并不热衷于抓捕海盗,甚至抓住海盗之后又一放了之。依据联合国安理会第 1816(2008)号决议授权,^④我国军事介入国际社会反海盗行动,连续派出海军护航编队进行亚丁湾护航。我国海军的行动方式仅限于发射震爆弹威吓,或者以舰载直升飞机鸣枪示警,驱赶海盗船撤走而已。从我国海军亚丁湾护航可以看出,我国似乎并不热衷于用司法手段解决海盗这一国际犯罪问题。公众遂追问:既有国际法依据及外国法院判决先例,中国海军为何不当场抓捕海盗嫌犯送交中国法院惩处,以儆效尤?

再看南海 981 钻井平台事件。自 2014 年 5 月 2 日开始持续到同年 6 月份,我国海洋石油开发企业所属 981 钻井平台在南海中国西沙群岛毗连区海域开展海底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探作业,越南当局出动包括武装船只在内的大批船只,冲撞在现场执行护航安全保卫任务的中国政府公务船累计 1416 艘次。^⑤ 越方行径侵犯了我国开发海洋资源的权利和行政管辖权,危及 981 钻井平台和中方人员安全,违反了 1982 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 1988 年的《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以及《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⑥等国际法规范而构成国际罪行。^⑦ 我国可以依据《议定书》第三条第 1、2 款规定确定对该等国际犯罪案件的刑事管辖权,追究越南肇事者个人的刑事责任,但至今未见我国政府采取司法维权行动。

一国政府对国际犯罪案件行使管辖权而进行间接审理乃是维护国家和公民权益的常态形式和一般方法。去除国际政治因素的考量,笔者认为,我国回避运用司法手段处理公海上的国际犯罪案件的原因在于:国内刑事法制度与国际刑法、国际刑事司法制度衔接不畅,具体表现为刑法的效力范围相对狭窄,且诉讼管辖制度存在疏漏。

(二) 刑法的效力范围与瓶颈效应

一国行使刑事管辖权的界限即该国刑法的效力范围,一国享有的刑事管辖权首先见之于本国法,且以本国参加的国际条约为渊源,各国之间刑法的效力范围遂有不同。我国《刑法》第 9 条规定了惩治国际犯罪的管辖权原则,可见,我国刑法的效力在一定范围内及于国际犯罪。权且以上文提及的亚丁湾公海水域发生的海盗案件为例,我国司法机关何以依据《刑法》第 9 条之规定对该等海盗嫌犯行使刑事管辖权,进而交由中国法院间接审理?笔者曾撰文称:对于当代海盗,即令中国政府忽略国际政治层面的考量行使刑事管辖权,由于《刑法》分则中没有关于海盗犯罪的罪刑规范,而不能实现由中国

③ 参见新华网:《韩国地方法院审结索马里海盗案》,载 http://news.xinhuanet.com/2011-05/28/c_121467712.htm,最后访问时间:2017 年 1 月 15 日。

④ 参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816(2008)号决议》(2008 年),载 <http://www.un.org/zh/sc/documents/resolutions/08/s1816.htm>,最后访问时间:2017 年 1 月 13 日。

⑤ 参见新华网:《“981”钻井平台作业:越南的挑衅和中国的立场》,载 http://www.sh.xinhuanet.com/2014-06/09/c_133393482.htm,最后访问时间:2017 年 1 月 15 日。

⑥ 1991 年中国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中国参加该《议定书》。

⑦ 参见中国人大网,载 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0-12/28/content_2591.htm,最后访问时间:2017 年 1 月 15 日。

法院对该等国际犯罪案件的审理、判决,此谓我国刑法典与国际刑法的接轨不畅。^⑧再看南海上的981钻井平台事件。我国虽参加了作为国际法文件的《议定书》,却由于刑法典分则中没有规定相应罪名(罪刑条款)而致使对该等国际犯罪案件的刑事管辖权不能实现。既然中国法院尚且不能对海盗嫌犯进行间接审理,可否抓捕嫌犯之后递解国际刑事法院“直接审理”^⑨呢?事实证明,此路亦不通,因为《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即1998年《罗马规约》)和当代国际法文件中都没有把海盗犯罪纳入管辖范围,所以缺乏对海盗犯罪直接审理的国际法依据。联合国安理会2011年4月11日“一致通过决议,决定紧急考虑设立索马里特别法庭,以审判索马里境内和附近海域的海盗嫌犯。”^⑩然而,国际社会试图建立应对海盗等当代频发之国际犯罪长效司法机制的设想远没有达到指日可待的境地。设立索马里海盗国际特别法庭的准备工作,尤其是建立专项基金等筹款事宜可能会旷日持久。

总之,在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尚未实现国内法化(中国刑法尚未规定该种犯罪之罪刑规范)的场合,我国法院由于不能“适用本法”,致使该等具体国际犯罪案件的间接审理不能实现,成为限制我国刑法效力范围的瓶颈之一。再则,《刑法》第9条:……“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之总则规范排除了我国法院在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尚未实现国内法化的场合适用相应国际条约条款的可能性,可谓限制我国刑法效力范围的又一瓶颈。

(三) 诉讼管辖制度之疏漏

一国对国际犯罪案件行使管辖权,在国内程序法意义上首先要确定立案管辖,再确定审判管辖,进而由法院审理作出裁判,而实现国际犯罪案件的间接审理。在国际刑事司法实践中,间接审理是为惩治国际犯罪的主流司法形式,健全的刑事诉讼管辖制度则是一国司法机关对国际犯罪案件行使管辖权、实现间接审理的程序法保障。

1. 立案管辖制度之纰漏

2012年修正的《刑事诉讼法》第18条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之间直接受理刑事案件的权限划分做了原则规定,奠定了我国刑事诉讼立案管辖法律制度的基础。但是,该章节之中并没有就国际犯罪、跨国犯罪的立案管辖予以特别规定。其中“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语具有兜底作用,但是至今未见我国法律就国际犯罪案件立案管辖另有规定。对于发生在境外的国际犯罪,我国司法机关行使刑事管辖权当中遇到的最大问题是如何调查取证,因为至今未见我国法律关于国际犯罪案件立案管辖的明确规定,导致该等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主体责任没有落实。仍以公海水域发生的海盗案件为例,检验我国刑事诉讼立案管辖制度在该场合的适应性。

^⑧ 参见于卓民:《反海盗国际刑事法动态与我国的对策》,载《检察日报》2011年6月17日。

^⑨ 系国际刑事法院或特别法庭管辖、审判国际犯罪案件。

^⑩ 新华网:《安理会决定紧急考虑设立索马里特别法庭》,载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1-04/12/c_121292216.htm, 最后访问时间:2017年1月15日。

第一,依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05条,可以确定我国司法机关对海盗国际犯罪案件享有刑事管辖权。^①进而以国内刑事诉讼法为依据确定立案管辖,即确定实施侦查措施的具体司法机关。我国刑事诉讼法关于立案管辖和审判管辖的规定主要有:刑事案件侦查一般由公安机关进行;一般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审判,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司法实践中,公诉案件一般由对该犯罪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所在地的同级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而刑事诉讼法尚未就发生在公海上的国际犯罪立案管辖问题作出专门规定,可见,海盗、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等当代频发的国际罪行,由于犯罪地、居住地都不在我国境内,倘使我国公安机关意图在海军协助下就公海水域上的国际犯罪进行立案侦查,抓捕海盗嫌犯,则欠缺国内程序法依据。

第二,我国公安机关是否可以依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逮捕海盗嫌犯?鉴于《刑事诉讼法》总则第16条的规定,公安机关不可以在我国刑事程序法没有相应规定的情况下直接依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逮捕公海上的外国籍国际犯罪嫌犯。可见,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立案管辖制度在惩治公海上的国际犯罪的场合呈现出制度法网之疏漏。

2. 审判管辖制度之盲点

关于审判管辖,刑事诉讼法总则编之中就各级、各类人民法院之间关于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的分工作出了规定,构建了我国刑事诉讼中审判管辖法律制度之基本框架:审判管辖首先分为普通管辖和专门管辖;普通管辖又分为级别管辖、地区管辖和指定管辖。但是刑事诉讼法未就国际犯罪的审判管辖予以特别规定,同时也未规定在专门管辖项下。所谓普通管辖,其项下的级别管辖、地区管辖两者务必同时确定,否则即为管辖不明确,则刑事诉讼不能进行。关于地区管辖,依据《刑事诉讼法》总则第24条之规定,刑事案件以犯罪地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以被告人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为补充。然而于国际犯罪的场合,尤其是公海上的国际罪行,其犯罪地、被告人居住地通常都不在中国境内,我国法院的审判管辖显然不能实现。

在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审判管辖制度的基础上,最高人民法院还以“司法解释”的形式就几种特殊刑事案件的审判管辖作出了规定。2013年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2年通过)第10条规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由被告人被抓获地的人民法院管辖。”也就是说,对于国际罪行,中国行使刑事管辖权的,由被告人被抓获地的人民法院管辖。但是,对于在中国领域外犯下国际罪行的外国人或无国籍人而言,这里规定的“被告人被抓获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显然只能适用于该类国际犯罪嫌疑人犯下国际罪行之后自行进入中国境内的情

^① 参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1982年通过之文本),载 <http://www.un.org/zh/law/sea/los/>, 最后访问时间:2017年1月21日。

形。司法实践中,涉及毒品的国际犯罪嫌犯可能因运输、贩卖毒品而自行进入中国境内;然而,在公海水域作案的国际犯罪嫌犯,如海盗犯罪,遁入严格户籍管理且遍布侦查网络的中国来“避风”的可能性几乎为零。可见按照“解释”,仍难以确定我国法院对公海水域国际犯罪案件的审判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2016年8月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其重要意义在于申明我国的海上司法管辖权不仅及于领海,而且及于领海以外的我国管辖海域,对于如何有效维护南海海洋权益等提供了法律保障。但遗憾的是,两个规定都没有就公海上国际犯罪案件的立案管辖和审判管辖作出规定。

二、《刑法》与国际犯罪管辖权:法理的拓展解释

国际法语境的刑事管辖权(Criminal Jurisdiction),其实质意义是国际犯罪、跨国犯罪案件应该由哪一个国家的法院或国际司法机构来审理。具体国际犯罪、跨国犯罪案件由哪一个国家的法院审理,一般取决于该国刑法得以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外延界限,遂与该国税法的效力范围相联系。

1.《刑法》第9条之争议

惩治国际犯罪的刑事管辖权(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diction)制度见之于各国刑法、《罗马规约》^⑫以及诸多国际公约之中。有学者将国际刑法语境下的刑事管辖权划分为“根据国际法行使的刑事管辖权和国际法承认的、根据国内法行使的刑事管辖权两大类。”^⑬“国际法承认的、根据国内法行使的刑事管辖权”是指领土原则、被告人国籍原则、受害人国籍原则、安全原则、世界性原则(the universality principle)(又称普遍管辖原则,the universal jurisdiction)等7种类型的刑事管辖权原则。^⑭学界对我国刑法中规定了前四种管辖权原则无大争议,但是关于《刑法》第9条是否规定了普遍管辖原则之争论由来已久。

持肯定说的学者认为:《刑法》第9条规定就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确立了普遍管辖权原则”,并指出我国刑法上规定的普遍管辖权原则表现出三个特征:其一,针对国际罪行;其二,对进入我国境内的罪犯行使管辖权;其三,适用我国刑法审判。^⑮持否定说的学者则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也没有采用世界性原则来行使刑事管辖权。有些法学家把国家对国际犯罪行为,例如,对海

^⑫ 指《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1998年)。

^⑬ 林欣、李琼英:《国际刑法新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3-44页。

^⑭ 参见前引^⑬,林欣、李琼英书,第45-56页。

^⑮ 参见高铭喧、马克昌、赵秉志主编:《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版,第39页。

盗和战争罪犯等行使刑事管辖权说成是普遍管辖原则(世界性原则),这是不正确的。”^{①⑥}普遍管辖原则以“犯罪世界性说”为理论基础,一般针对各国国内法上的犯罪而言,并非专事针对国际法规定的犯罪,尽管该管辖权原则是中世纪意大利城邦最先针对海盗犯罪提出的。^{①⑦}“后来,意大利和土耳其等国主张,对外国人在外国犯有损害外国国家或外国人的重罪或比较重的罪行,如果外国没有惩罚这些犯罪分子,那么世界各国都可以根据本国的刑法对他们加以惩罚,只要这些犯罪分子在本国境内被发现。”^{①⑧}可见,普遍管辖原则从开始就限定了行使该等刑事管辖权的场合——在本国境内。

有学者强调普遍管辖原则(Principle of Universal Jurisdiction)的国际法属性及当代国际刑法公约中的存在方式,认为:“鉴于国际犯罪严重危害到国际社会的和平与人类的安宁,国际刑法规范中一般都对国际犯罪确立了普遍管辖的原则,要求缔约各国对于国际社会通过国际公约所确认的国际犯罪实行刑事管辖,并确认每个在其领土内发现这类犯罪人的主权国家都有权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刑事管辖。”^{①⑨}以上学说之共识:一国行使普遍管辖权的场合限于其本国境内。亦有学者认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05条规定了“在公海上或者处于任何国家管辖之外的其他领域中,每一个国家都可扣押海盗船只或者飞行器,或者扣押被海盗占领和管理的船只或者飞行器,并且可以逮捕其中的人和扣押其中的财产。”“就清楚地把国际法中规定的海盗的普遍管辖权赋予了各个成员国。”^{①⑩}也就是不排除一国当局在其管辖领域外对国际犯罪行使普遍管辖权。对于该种观点,笔者不能苟同。

2.《刑法》第9条之新解

普遍管辖权制度历史久远,见之于多数国家刑法。笔者侧重于刑法效力范围视角解读该总则规范,认为《刑法》第9条界定的本法效力范围包含而超出了传统普遍管辖权的外延界限,遂称之为“国际犯罪管辖权”。

我国1979年刑法并没有专事国际犯罪管辖权的总则规范。现行刑法于1997年修订时将1979年刑法典第9条内容修改为现行《刑法》第9条关于国际犯罪管辖权的总则规范。以文理解释方法看现行《刑法》第9条之句法结构:“……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这种表达方式即是汉语中所谓的“的字结构”。该种句法结构通常具有两种表述功能:一是独立运用,表示某(些)事物;二是不独立运用,只用来修饰名词。在笔者看来,该语境下的“的字结构”是属独立运用。所谓独立运用是指前部分表达的事物与后部分之间不是偏正词组关系,即前部不是对后部的限制。再则,这个独立运用的“的字结构”本身还包含了若干并列而可供选择的事物。所以,我国《刑法》第9条规定对于国际犯罪“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可理解为:以国内法为依据行使刑事管辖权,

^{①⑥} 前引^{①③},林欣、李琼英书,第54页。

^{①⑦} 参见林欣:《国际法中的刑事管辖权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载《中国社会科学》1982年第6期。

^{①⑧} 前引^{①③},林欣、李琼英书,第29页。

^{①⑨} 张智辉:《国际刑法通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63页。

^{①⑩} 王世洲主编:《现代国际刑法学原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03页。

即行使普遍管辖权;或者直接援引国际法条款行使刑事管辖权两种情形。该总则条款遂成为我国司法机关得以行使两大类刑事管辖权(指“根据国际法行使的刑事管辖权和国际法承认的、根据国内法行使的刑事管辖权两大类”^①)的法律依据。如是解读《刑法》第9条,司法机关则可以依据本国法规定的管辖权原则和有关国际条约之规定对国际犯罪案件行使管辖权,但是我国法院至今还没有形成这样的审判案例。

目前有外国法院依据其本国法和有关国际条约规定对国际犯罪案件行使管辖权的成功案例。例如,美国法院审判哈桑等五被告海盗案。2010年3月,穆罕默德·莫丁·哈桑等5人由索马里出发,意图掠夺或劫持商船,在印度洋公海水域向一艘美国军舰(误以为是商船)开火,遂被美国海军捕获而移交美国法院审判称美国诉哈桑案。^②哈桑等人被指控犯海盗罪,美国政府请求法院按照《美国法典》第18主题“罪行和刑事诉讼”(Title 18, Crimes and Criminal Procedure)题目项下第1651节之规定判处刑罚。^③辩护律师首先就美国对本案的刑事管辖权提出异议。关于美国对公海上犯罪的外国人行使管辖权的法律依据,审理哈桑案件的联邦地区法院(E. D. 弗吉尼亚州)法官马克·S·戴维斯(Mark S. Davis)明确表述了他的如下观点:海盗是一种可以适用普遍管辖权的犯罪,即国际社会普遍谴责并承认的犯罪,任何国家都有权审判捕捉到的海盗,不管海盗被捕时的国籍或在公海上的哪个位置。美国法院于2010年10月判决哈桑等被告海盗罪成立。被告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四巡回法庭)驳回上诉人提出的各种论点,支持了地区法院的判决。关于刑事管辖权命题,该上诉法院认为:《公海公约》^④既赋予国家对海盗国际罪行的管辖权,^⑤普遍管辖权怎么样就无关紧要了。^⑥可见,美国法院就同一国际犯罪案件,一边适用国际条约确认刑事管辖权,一边适用国内

^① 前引^③,林欣、李琼英书,第41-72页。

^② See USA v. Mohammed Modin HASAN, Gabul Abdullahi Ali, Abdi Wali Dire, ABDi Mohammed Gurewardher, Abdi Mohammed Umar.

^③ 《美国法典》第18主题第1651节(18 U. S. C. A § 1651)规定:“在公海上,不管谁触犯万国法中所定义的海盗罪,后被带到美国或在美国被捕,将被判终身监禁。”这里所谓的“万国法”在美国司法实践中与习惯国际法同义语。《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年)也规定了海盗罪,美国没有加入该公约,但是承认其具有习惯国际法效力。美国法官遂认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描述的海盗罪之罪状。

^④ 《公海公约》(GENEVA CONVENTION ON THE HIGH SEAS),1958年2月24日至4月27日在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通过。

^⑤ 指《公海公约》第19条之规定:“各国得在公海上或不属任何国家管辖之其他处所逮捕海盗船舶或航空器,或以海盗行为劫取并受海盗控制之船舶,逮捕其人员并扣押其财物。逮捕国之法院得判决应处之刑罚,并得判定船舶、航空器或财物之处置,但须尊重善意第三人之权利”。

^⑥ 参见 USA v. Mohammed Modin HASAN, Gabul Abdullahi Ali, Abdi Wali Dire, ABDi Mohammed Gurewardher, Abdi Mohammed Umar, Cite as 742 F.3d 104(4th Cir. 2014); 及联邦弗吉尼亚地区法院原审判例:Cite as 747 F. Supp. 2d 599 (E. D. Va. 2010). <https://1.next.westlaw.com/Document/T94ebb89c8db511e3a659df62eba144e8/View/FullText.html>?

刑事实体法规定的“海盗罪”^{②7}作出判决,各取所需,但却有效地维护了其国家权益。

我国司法机关确认行使普遍管辖权的,从立案侦查、确定审判管辖,直至法院适用刑事实体法规范作出判决,都要以国内法律为依据。亦可根据国际法行使管辖权的,在我国领域外采取收集证据、扣押物件、逮捕嫌犯等侦查措施时,得以国际法(国际条约规定)为依据;为实现我国法院对国际犯罪案件的间接审理而确定立案管辖、审判管辖等关涉国内司法机关权限、分工场合,以我国国内程序法依据;在审判阶段,人民法院“应该适用国际法,包括国际刑法,如果国际法没有规定的话,也可以适用国内法”^{②8}。

三、涉外刑事诉讼管辖制度之修缮

就具体国际犯罪、跨国犯罪案件而言,在诉讼程序层面,刑事管辖权的实现首先见之于确定立案管辖、审判管辖。然而,我国刑事诉讼立案管辖制度在惩治公海上国际犯罪的场合尚有疏漏;审判管辖制度设计上也有盲点,遂求证修正、补遗方案。

(一) 海上国际犯罪侦查:建议由海警局立案管辖

何以弥补我国刑事法体系在公海国际犯罪场合立案管辖(即侦查)制度之疏漏?重读刑事管辖权争议经典案例或有启迪。关于土耳其与法国因“荷花号”邮船海难事故引发的刑事管辖权争议案,^{②9}有刑法学者评论国际法院裁判土耳其胜诉的国际法意义时指出:“国际刑法中不仅确认了属地管辖原则,而且都把属地管辖原则作为对国际犯罪行使管辖权的第一根据。”^{③0}国际法院支持了土耳其的刑事管辖权主张,土耳其实现对该案的刑事管辖权(首先是立案侦查、逮捕嫌犯)则体现了其国内法于该等场合的适应性。然而读过土耳其刑事诉讼法可见,其主要内容是证据法规范和审判程序,刑法上既规定了属地管辖原则,诉讼法上不予重述。我国的刑事立法却大不相同,刑法总则编既规定了刑事管辖权诸原则,刑事诉讼部门法中还要从案件主管、管辖、立案、侦查开始直至提起公诉、审判、执行程序予以规定,面面俱到,不避重复。如此制度框架下,如果刑事诉讼部门法中没有就立案管辖作出明确规定,警方就无所适从。

就发生在公海上的国际犯罪案件展开侦查,收集证据、扣押财产、抓捕嫌犯,需要高

^{②7} 《美国法典》第18主题第1651节规定的海盗罪与《公海公约》(1958年)第15条规定“海盗指下列任何行为:(1)私有船舶或私有航空器之航员或乘客为私人目的,对下列之人或物实施任何不法之强暴行为、扣留行为或任何掠夺行为:(a)公海上另一船舶或航空器,或其上之人或财物;(b)不属任何国家管辖之处所内之船舶、航空器、人或财物;(2)明知使船舶或航空器成为海盗船舶或航空器之事实而自愿参加其活动;(3)教唆或故意便利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所称之行为。”两者同出一辙,可谓前者以后者为基础,是后者的国内法化。

^{②8} 前引^{①3},林欣、李琼英书,第43页。

^{②9} 1926年8月法国邮船“荷花号”在公海上撞沉一艘土耳其轮船,致使8名土耳其人死亡。邮船驶抵土耳其港口后,土耳其当局逮捕了邮船的一名负责职员和船长,以杀人罪提起刑事诉讼。法国政府遂提出抗议,认为土耳其对公海上外国人在外国船上的犯罪无管辖权,由此发生管辖权争议。1927年9月常设国际法院作出判决,支持土耳其对此案行使刑事管辖权。

^{③0} 前引^{①9},张智辉,第70页。

度机动的海上警力、现代化技术装备保障,这是确定该类案件立案侦查机关之首要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局(简称:中国海警局,官方英文名称:China Coast Guard)是2013年7月组建的新机构。从国家机关性质和刑事侦查能力两方面考量,中国海警局属于国家武装力量的组成部分,在中国近海完全可以胜任对海上国际犯罪的立案侦查、逮捕携带武器的嫌犯等艰巨任务。在公海远洋水域,以亚丁湾反海盗情势为例,中国海警可以随同海军护航编队行动,而以中国海警名义对公海上的海盗嫌犯实施逮捕。

关于国际法语境下中国海警对公海上的海盗嫌犯实施逮捕的合法性问题。联合国安理会在2008年6月2日通过的第1816号决议(以及后续相关决议),授权有关国家在索马里过渡政府同意并且由该过渡政府知会联合国秘书长的前提下,可以进入索马里领海,以相关国际法允许的在公海打击海盗行为的行动相一致的方式,在索马里领海内采用一切必要手段,制止海盗及武装抢劫行为。^①亦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每个国家得以在公海上对海盗嫌犯行使刑事管辖权,“逮捕船上或机上人员并扣押船上或机上财物”等具体规定。^②这些国际公约、联合国安理会有关决定均为重要的国际法文件,体现了国际刑法、国际刑事司法制度的最新发展,且为中国海警协同中国海军在公海上对当代频发的国际犯罪进行立案侦查、采取相应强制措施提供了国际法依据。

从国际刑事司法惯例视角看,中国海警局的职能类似美国的海岸警卫队(United States Coast Guard),^③。美国海岸警卫队(协同海军)执行抓捕海盗、走私、毒品犯罪嫌犯的案例时有发生。中国海警局负责海上维权执法,接受公安部业务指导,无论从中国海警的性质和职能看,还是从执行侦查任务能力以及国际法及国际惯例支持等方面考量,赋予中国海警局海上国际犯罪立案管辖(即侦查)职能都恰如其分。

综合以上比较借鉴,基于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8条第1款关于刑事案件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一般规定,笔者遂建议,以《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形式,在《刑事诉讼法》第18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可以由中国海警局立案侦查。”增设第四款中采取“可以”措辞,是赋予制度实施之足够的弹性和张力,从而与现行立案管辖制度并行不悖、协调补遗。如是,明确规定中国海警局对于发生在公海上的国际犯罪案件行使立案侦查职责,中国海警局得以国际刑警组织中国中心局(设在公安部)名义联络有关成员国警方,在联合调查、联合侦查、冻结或扣押犯罪所得等方面开展国际刑事合作,将会有力地提升对该类国际犯罪的调查取证工作的效率,且保证国际犯罪案件审判的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二) 海上国际犯罪审判:建议由海事法院专门管辖

^① 参见前引④,《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816(2008)号决议》(2008年)。

^② 前引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年)第105条。

^③ 美国海岸警卫队隶属于美国国土安全部,是美国五大武装力量之一,致力于保护公众、环境和美国经济利益以及海域内的国家安全。在平时,海岸警卫队为交通部执行人道主义方面的任务;在战时,海岸警卫队是海军的一个高度专业化的组成部分。

在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的制度框架下,在完成具体国际犯罪立案侦查的基础上,还要确定审判管辖,以实现我国法院对国际犯罪案件的间接审理。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审判管辖制度在惩治公海上国际犯罪场合之疏漏,是指该等案件的犯罪地、报告人居住地一般不在中国境内;该等案件中被害人未必是中国公民等因素,使得该等国际犯罪案件尚不能依据刑事诉讼法确定我国法院的审判管辖。如前所述,最高人民法院就适用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中指出中国对国际犯罪行使刑事管辖权的,由被告人被抓获地的人民法院管辖,然而公海上犯有国际罪行的嫌犯在案发后通常不会进入侦查网络严密的中国境内,换言之,“被告人被抓获地”一般不在中国境内,因此,依据上述司法解释,难以确定我国法院对该类案件的审判管辖。

无论法律原则还是立法技术,我国刑事诉讼法与苏俄刑事诉讼法一脉相承,均未见关于确定国际犯罪案件审判管辖的规范条款。^④我国台湾地区适用的刑事诉讼法体系中则包含相应的法律制度,台湾地区《海上捕获法庭审判条例》规定:“凡海上捕获事件,由海上捕获法庭审判”;还规定该等法庭庭长、首席检察官由总统任命,审判官中必须包括海军中校以上军官;且规定海军和警察机关协助执行海上捕获法庭的判决等程序法规范制度。^⑤“海上捕获事件”涵盖发生在领水、公海上的国际罪行,明确了审判管辖,乃至海军与警察机关的协同配合。我国台湾地区立法例吸收了大陆法系法学理论的最新成果,立法技术上集西方制定法之精华,具有借鉴意义。

综上所述,笔者建议以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形式,在《刑事诉讼法》第24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可以由中国海事法院管辖”。

四、国际犯罪案件“一国审理”制度之基础建构

多数国际犯罪案件的审判由享有刑事管辖权的一国法院实施,“一国审理”遂为国际社会普遍认可,是针对国际犯罪的主流刑事司法形式。然而,一国法院对国际犯罪案件的审理是由确定刑事管辖权开始的,健全的国际犯罪刑事管辖权制度是实现一国审理的法律基础和制度保障。

(一) 国际犯罪管辖权制度的当代发展

1. 普遍管辖原则:适用范围扩张

普遍管辖原则起源于大陆法系,但是在西方国家惩治国际犯罪司法实践中有所发展,由下列典型案例可见其适用范围的扩张。

第一,美国法院审判哈桑(等5被告)海盗案。前文提及美国诉哈桑案,审理该案的联邦地区法院(E. D. 弗吉尼亚州)法官马克·S·戴维斯(Mark S. Davis)明确表述:本案适

^④ 参见《苏俄刑事诉讼法典》,张仲麟等译,陈汉章、张广贤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4页以下。

^⑤ 参见林纪东等编纂:《新编六法参照法令判解全书》,台北地区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86年版,第818页以下。

用普遍管辖权,任何国家都有权审判捕捉到的海盗,不管海盗被捕时的国籍或在公海上的哪个位置。“只要这些犯罪分子在本国境内被发现”。遂为适用该法律原则的严格界限。然而联邦地区法院(E. D. 弗吉尼亚州)的判决突破了传统普遍管辖权适用范围之界限,联邦上诉法院(第四巡回法庭)没有明文反对。在判例法和制定法相辅相成的美国,既然巡回上诉法院没有明示地区法院行使管辖权错误,则地区法院的判决仍可以作为有效的判例引用。

第二,韩国审判索马里海盗案。尽管“被告辩护方曾对韩国海军将俘虏带回韩国受审的合法性以及釜山法院对此案的管辖权提出质疑,但均被法院驳回。”^{③⑥}韩国刑法学界一般认为,本案审判以行使普遍管辖权为前提。可见,韩国司法者已不再坚守“只要这些犯罪分子在本国境内被发现”始能行使普遍管辖权之传统法则。且说韩国是大陆法系传统,在制定法背景下的韩国法官何以突破普遍管辖权的适用界限?有学者认为与联合国安理会第1816(2008)号决议有关,且海盗犯罪未列入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③⑦}有关国家有权在公海上逮捕海盗送交本国法院审理自是题中之意,否则“决议”就不能实施而沦为一纸空文。

关于必须“在本国境内被发现”的限制。历史悠久的普遍管辖权原则在当代美国、韩国司法实践中有所突破抑或发展,管辖权适用范围得以扩张。我国有学者指出:“一些国家法律和国际条约对普遍管辖的行使规定的条件之一是‘被告人在本国境内被发现’,这主要是为了避免实行缺席审判”。其次的原因,中世纪地中海沿岸国家纷纷在国内法规定普遍管辖权制度的时候还没有《公海公约》,还没有出现造法性国际刑法公约,在公海上对国际犯罪嫌犯行使管辖权还没有国际法依据,意大利、土耳其等国家只能在国内法上规定普遍管辖权原则,并以但书形式规定:以‘被告人在本国境内被发现’为限。在这个意义上,美国、韩国的审判实践突破了传统普遍管辖权适用范围的限制^{③⑧}。

2. “根据国际法行使的刑事管辖权”:创新和发展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年)、联合国安理会第1816(2008)号决议进一步扩充了“根据国际法行使的刑事管辖权”^{③⑨}的适用范围。

第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年)第105条规定的刑事管辖权。关于该公约第105条与国际法文件中规定的刑事管辖权制度之发展,有学者强调该条款“清楚地把国际法中规定的海盗的普遍管辖权赋予了各个成员国。”^{④⑩}笔者则认为该公约第105条规定赋予成员国对海盗犯罪在公海上行使刑事管辖权扩张了“根据国际法行使刑事管辖

^{③⑥} 前引③,新华网:《韩国地方法院审结索马里海盗案》。

^{③⑦} 国际刑事法院对下列犯罪具有管辖权: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侵略罪。详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1998年),载 <https://search.un.org/results.php?query=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联合国官网)。

^{③⑧} Geneva Convention on the High Seas, 1958年2月24日至4月27日在日内瓦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通过。

^{③⑨} 指国际条约规定的刑事管辖权。详见前引③,林欣、李琼英书,第41页以下。

^{④⑩} 前引②⑩,王世洲主编书,第103页。

权”适用的空间范围,并非是对普遍管辖权的修改。

第二,联合国安理会第 1816(2008)号决议是“根据国际法行使的刑事管辖权”之新发展。联合国安理会于 2008 年 6 月 2 日通过的第 1816(2008)号决议中授权有关成员国:“在过渡联邦政府事先知会秘书长情况下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可:(a) 进入索马里领海,以制止海盗及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但做法上应同相关国际法允许的在公海打击海盗行为的此类行动相一致;(b) 以同相关国际法允许的在公海打击海盗行为的行动相一致的方式,在索马里领海内采用一切必要手段,制止海盗及武装抢劫行为”。^① 作为重要国际法文件的联合国安理会决议,授权有关国家有条件地“进入索马里领海”以国际法允许的方式制止海盗犯罪,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允许“在公海打击海盗”之国际刑法规范之后,“根据国际法行使的刑事管辖权”制度的最新发展。

(二) 本土案例和外国立法例:回顾与借鉴

1. 国际犯罪案件一国审理本土案例之回顾

中国不乏现代史以来关于惩治国际罪行的本土案例,主要是对日本战犯的审判。

第一,南京审判。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国民党政府于 1946 年 2 月 15 日成立南京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主要审理制造南京大屠杀惨案的日本战犯和其他日本战犯。1947 年 3 月 10 日,法庭宣判谷寿夫犯有危害和平罪、战争罪和违反人道罪,判处其死刑。1947 年 12 月 18 日法庭宣判:野田毅等三名被告犯有战争罪及违反人道罪,判处其死刑。^② 关于南京军事法庭适用的刑事实体法规范,经查 1946-1947 年间国民党政府统治区适用的《民国刑法》中并没有规定“危害和平罪”、“战争罪”或“违反人道罪”之罪名及其罪状,南京军事法庭是依据《远东宪章》规定的相关罪名、罪状和法定刑判处谷寿夫等四名被告死刑的。^③ 盟军最高统帅部于《远东宪章》旗帜下准予中国引渡部分日本战犯,表明作为南京审判法律基础的刑事管辖权为国际法赋予。

第二,沈阳和太原审判。1956 年下半年,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在沈阳和太原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时期犯有严重罪行的 45 名日本战争犯罪分子进行审判,^④ 分别以侵华战争罪、违反战争法和人道原则罪、特务间谍罪、侵略中国罪等罪名判处各被

① 前引④,《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816(2008)号决议(节选)》。

② 参见百度百科:《南京审判》,载 <http://baike.baidu.com/link?url=tFezt4WN2IC4o3e-504hN7rMrSOjmKjF4YeVoF-TsPNOTr6jLqp9mt21Tyhad4axaCnbCOCn9SL-W61RVajBmK>, 最后访问时间:2017 年 1 月 23 日。

③ 参见百度百科:《远东宪章》(1946 年修正),其中第 5 条规定了“破坏和平罪”、“普通战争犯罪”、“违反人道罪”罪名之罪状;第 16 条规定了刑罚:“本法庭对被告为有罪之判决者,有权处以死刑或处以本法庭认为适当之其他刑罚。”http://baike.baidu.com/link?url=ox3Y_Cn50tbsZeNHMrjOH8eqS_ZstAr4qr_ake8fj3U48aCeQQ7j-f2d5axvK8c3kv2xe6VIK-L0pctv3D1nSK, 最后访问时间:2017 年 1 月 23 日。

④ 这些被告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关押的日本战犯 1062 名之中的一部分,1956 年 6、7、8 月间先后分三批对在押的 1017 名罪行较轻、悔罪表现较好的日本战争罪犯宣布免于起诉,立即释放,并对 45 名日本战犯进行审判。参见百度百科:《沈阳和太原审判》,载 <http://baike.baidu.com/link?url=SH6ra7QlRtzuz1DIzZtK71ySKpo6UTPiKskM9nJaPP0Vvt0Wf5RJH7ax5Eyn2Eufm6AxhJJ4cEfFYbZJMO6OoK>, 最后访问时间:2017 年 1 月 23 日。

告8年至20年不等有期徒刑。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56年4月25日通过的《关于处理在押日本侵略中国战争中战争犯罪分子的决定》是当年审判日本战犯的主要法律依据,其中规定了审判管辖。^⑤ 审判管辖以国家享有刑事管辖权为基础,沈阳审判和太原审判也是以《远东宪章》作为中国享有刑事管辖权的国际法依据。关于审判适用的罪刑规范,“决定”中没有规定,1956年的新中国还没有制定刑法,然而《远东宪章》第5条规定了“普通战争犯罪”等相关罪名,而为中国法院适用实体法之渊源。

2. 美国立法例之借鉴

美国宪法对主要部门法,尤其是对刑法、民法和诉讼法予以紧密约束,甚至直接对法院的司法管辖权范围作出规定。^⑥ 关于美国法院可否在审判国际犯罪案件时适用国际条约中的罪刑规范,笔者认为,该命题真伪与司法路径选择相关。如果选取行使普遍管辖权之路径,要首先就美国缔结或加入的国际条约中规定的国际罪行提议国会通过法令,即实现国内法化,进而法院才得以适用本国刑法作出判决。如前述美国诉哈桑案,美国法院选取了行使普遍管辖权路径,而适用《美国法典》第18主题第1651节之规定认定被告有罪且处以刑罚,清晰地表明法官适用的实体法规范是为国际条约规定的国际罪行之国内法化。

如果美国司法当局选取根据国际法行使管辖权之路径,即采取一国审理形式审判,是否得以直接适用国际刑法公约中的罪刑规范就具体国际犯罪案件作出判决?根据《美国宪法》第6条第2款规定,美国法院可以适用国际条约规定的罪刑规范判处国际犯罪嫌犯。可见,美国涉外刑事法框架与国际犯罪一国审理司法形式一般兼容。

(三) 国际犯罪案件一国审理制度之基础建构

我国《刑法》第9条开辟了通向国际犯罪案件一国审理的两条路径,但是其中规定的在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之规定成为阻碍一国审理实施之瓶颈。因此,建构中国式国际犯罪案件一国审理制度应当由修改该总则规范着手。

1. 修改《刑法》第9条:拓展刑法的效力范围

有学人担心我国法院适用国际条约作刑事判决有损主权尊严或国家利益,笔者认为论者陷入了理论误区:(1)在中国履行条约义务而应就具体国际犯罪案件行使管辖权的场合,作为负责任大国,中国不会怠于履行国际法义务;(2)中国缔结或者参加国际条约已经过周密论证,对有损我国主权、国家利益的内容予以排除或声明保留意见而不受其约束;(3)中国缔结或者参加国际条约,必须依照法定程序经过中国国家立法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始生效;(4)国际公约通常以授权性

^⑤ 《决定》(1956年)之“条例(二)”规定:“对于日本战争犯罪分子的审判,由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特别军事法庭进行”。

^⑥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1787年)第3条第2款中第一段规定“司法权适用的范围如下:一切基于本宪法、合众国法律以及根据合众国权力所缔结的及将缔结的条约而产生的普通法的及衡平法的案件;一切涉及大使、其他使节及领事的案件;一切有关海事法和海事管辖权的案件;以合众国为当事人的诉讼;两个州或数个州之间的诉讼;一州与另一州的公民之间的诉讼;一州公民与另一州公民之间的诉讼;同州公民之间对他州让与土地的所有权的诉讼;一州或其公民与外国或外国公民或国民之间的诉讼”。

规范授予成员国对具体国际犯罪案件之刑事管辖权,而不是禁止性条款之约束,成员国可以行使该项权利,也可以选择放弃行使关于具体国际犯罪案件的刑事管辖权。在选择放弃刑事管辖权的场合,适用国际公约罪刑规范进行审判的情形就不会发生。

总之,一国法院是否适用国际条约对具体国际犯罪案件作出刑事判决完全出于当局的选择,各国司法当局都是在有利于维护国家利益的场合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反之,一味强调适用本国刑法而本国刑法又没有关于该等国际罪行之明文规定的场合,该国虽然理论上享有刑事管辖权,但终因不能实现审判而落空,国家权益反而得不到本国的司法保护,本国刑法效力范围在实质意义上是萎缩的。

美国法院可以适用国际条约中罪刑规范判处国际犯罪嫌犯而实现一般国际犯罪案件一国审理,其制度建构的支柱是《美国宪法》第6条第2款授权。我国宪法不像美国宪法那样直接参与刑事法制度之建构,但是我国刑法设总则编,作为总则规范的法律原则得以约束全部分则性条款,该等立法范式提供了修改、充实该总则规范并建构、完善中国式国际犯罪案件一国审理制度之可能性。

为建构、完善国际犯罪案件一国审理制度,整体提升我国涉外刑事法体系于惩治跨国犯罪、国际犯罪场合的适应性,笔者建议在《刑法》第9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本法没有规定相应罪行及刑罚的,可以适用该等国际条约之规定判处。”如是,中国式国际犯罪案件一国审理制度由此奠定刑事管辖权原则之基础,我国司法机关决定对具体国际犯罪案件行使刑事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得以一般适用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中的罪刑规范,也可以(在国际条约规定的罪行已经实现国内法化之场合)适用我国刑法判处国际犯罪嫌犯。

再则,在维护国家利益场合适用国际法规范判处国际犯罪嫌犯,是以中国刑法总则条款为依据而为之,该总则条款相当于授权性规范,归根结底还是在我国刑事法治框架下作出的刑事判决。以功利视角看,我国的国家权益因而得到本国的司法保护,我国刑法的效力范围在实质意义上得到了拓展。

2. 当代频发国际犯罪的国内法化:改善刑事法适应性的权宜之计

完成中国式国际犯罪一国审理制度之基础建构可能假以时日,笔者且建议改善我国刑法于惩治国际犯罪场合适应性的权宜之计——适时推进(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为国际罪行而中国刑法尚未规定为犯罪的)国际犯罪的国内法化。

以海盗国际罪行当否国内法化之命题为例,有学者主张我国司法机关将刑法典中关于故意杀人罪、抢劫罪的罪刑规范适用于海盗嫌犯而毋需设置海盗罪,笔者认为这个方案在多数场合不会行之有效。可以设想:抓捕海盗往往是在海盗快艇以武力威胁、追逐商船而尚未登船的过程中,一旦海盗登船就会迅速地扣押人质而难以实施抓捕。然而,面对在海盗追逐商船时段抓到的海盗嫌犯,检察官如何举证证明嫌犯杀人、抢劫犯罪之实行行为?至少不能证明海盗犯罪之既遂。韩国司法当局对索马里海盗采取积极、高调姿态,其海军护航编队主动出击,抓捕海盗嫌犯送交国内法院审判,其实体法依据即韩国刑法上明文规定的海盗罪之罪刑规范。我国台湾地区适用的刑法亦明文规定

了“海盗罪”、“准海盗罪”,^{④7}而且规定:犯海盗罪而有放火、强奸、绑架勒索、故意杀人为者,适用唯一确定法定刑——死刑。笔者建议:在我国刑法上增设海盗罪之罪名,规定:“私人支配的船舶或飞机,在中国领水或公海上持武器威胁、追逐他人船舶,或者对他人船舶上的人员施行强暴、抢劫、劫持人质而勒索赎金的,为海盗罪,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如是,海盗嫌犯尚未登上受害船舶之前所为持武器威胁、追逐他人船舶行为即成立海盗犯罪(既遂)。

同理,面对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等当代频发的国际罪行,借鉴国外、境外立法技术成果,以刑法修正案形式及时实现国际犯罪的国内法化,可能在维护我国公民权益、在争议海域彰显国家主权两个方面收获立竿见影的效果。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international law, the authority of a country exercises the right of jurisdiction over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ases, and its courts make judgments, with the dual effects of safeguarding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citizens and demonstrating national sovereignty. However, it is common for China to suffer from criminal justice protection on the high seas. If the legal perspective is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the reason lies in that the validity scope of the criminal law is narrow and the design of jurisdiction system of lawsuit is neglected. This article begins with the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 9 of the Criminal Law, and then proposes to expand the scope of validity of the criminal law, to rectify the neglect of jurisdiction system of foreign criminal proceedings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scheme and recommendation of the indirect trial system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ases.

(责任编辑:白岫云)

^{④7} 我国台湾地区“刑法”第二编分则第333条“海盗罪、准海盗罪”罪名项下规定:“未受交战国之允准或不属于各国之海军,而驾驶船舰,意图施强暴、胁迫于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为海盗罪,处死刑、无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船员或乘客意图掠夺财物,施强暴、胁迫于其他船员或乘客,而驾驶或指挥船舰者,以海盗论。因而致人于死者,处死刑或无期徒刑。”参见前引^⑤,林纪东等编纂书,第613页。